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2月15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18年12月1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刘略一、丘运良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3、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借款人民

币2,000万元，期限为壹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公司向深圳中小企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证担保。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2月15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监事。2018年12月1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杨广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

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5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中小板)股票2,03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53元。截至2016年3月8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57,359,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6,154,745.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1,204,255.00元，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2016年3月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金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767968022791431,204,255.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550,000.0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654,25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2000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个项目，分别是“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8年11月30日，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2018年11月30日 累计投入金额
1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17,655.61
2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4,098.62
3	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1.2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合计	41,765.43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2016年3月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43,120.43万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扣除累计支付其他发行费用1,112.92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0,304.51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441.74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334.10万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4,788,397.67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因企业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715万元。

三、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行为。

3、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把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内容及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建艺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公司办公综合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耀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武汉绿康的资金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应收武汉绿康的1,540万元的债权转作对其的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绿康的注册资本将由1,200万元增加至2,740万元，公司仍

持有武汉绿康100%股权。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就本次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

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可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债转股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绿康”)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汉绿康100%股权。为增强武汉绿康的资金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将应收武汉绿康的1,540万元的债权转作对其的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绿康的注册资本将由1,200万元增加至2,740万元，公司仍持有武汉绿康100%股权。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
本次公司对武汉绿康以债转股股权的出资方式增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春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97942016T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888号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微生物技术及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武汉绿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武汉绿康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武汉绿康100%股权。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599,758.08	24,375,158.97
负债总额	15,457,683.94	15,235,495.78
净资产	8,142,074.14	9,139,663.19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9,000.00	119,200.00
净利润	-997,612.05	-313,116.56

注：2017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债转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债转股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截止2018年11月30日，甲方对乙方持有合法有效的债权共计人民币1,540万元。
(三)债转股后乙方的股权结构
债转股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到2,740万元；

本次增资后，甲方对乙方的出资总额为2,740万元，占乙方注册资本的100%，继续为乙方的唯一股东。

(四)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双方中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任何一方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违约方向无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甲方完成内部审议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本次增资目的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对全资子公司武汉绿康实施债转股，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可优化母子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其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武汉绿康发展受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及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增资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存在一定的风险。本次增资事项后续尚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以债转股增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可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本次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债转股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七、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债转股协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

达。会议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香港佛慈药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香港佛慈药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香港佛慈药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的需要，为加大医药及上下游相关产业优质资源的并购整合力度，加强国际市场开发和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香港佛慈药厂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慈药厂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1978年4月14日
注册编号：59515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永乐街177—183号永德商业大厦17楼7室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进出口、代理、制造和销售药物，进行买卖物业。
2、审计评估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3月31日，佛慈药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10.07万元港币，负债1.10万元港币，净资产408.97万元港币。
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佛慈药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1,140.75万元港币。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佛慈药厂有限公司100%股权
2、转让价格：交易价格为1,100万元港币
3、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由双方正式签署；
(2)本合同已得到双方权力机构(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授权与批准。
4、股权转让完成的条件
(1)双方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并将所转让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买方名下。
(2)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档案中均已明确载明买方持有的该股权数额。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的需要，

为积极推进中医药“一带一路”建设，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保护和统一“佛慈”品牌，加大医药及上下游相关产业优质资源的并购整合力度，加强以香港为中心的国际市场开发和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不断提高产品出口业绩，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石秀杰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石秀杰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石秀杰

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石秀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至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秀杰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28,170股，持股比例为0.51%。石秀杰女士在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石秀杰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

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